

信息披露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建钢制品”)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绿建钢制品和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整。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6,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以上担保额度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以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对于本担保额度以下的担保对象,仅能以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经理经总经办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下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728,900万元,公司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7,800万元,对绿建钢制品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5,6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被担保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配件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系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24.92	80,356.84
利润总额	-1,407.13	-3,219.16
净利润	-1,407.13	-3,226.63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10.79	54,241.28
负债总额	56,616.00	52,635.46
净资产	194.69	1,601.82
资产负债率	99.96%	97.05%

4.经查询,绿建钢制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东南绿建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公司与绿建钢制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绿建、绿建钢制品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绿建、绿建钢制品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8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70,409.41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6.21%,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二) 被担保人: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三路5799号2幢

法定代表人:项刚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三路5799号2幢

法定代表人:项刚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1号汇顶科技总部大楼26楼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传真:0755-33339099

电子邮件: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名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股票股数:

委托人持优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其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票股数:

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质押或冻结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1号汇顶科技总部大楼26楼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电子邮件: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八)投票权的行使

投票权的行使: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行使相应的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相同时,优先考虑每股表决权相等的原则。

(九)投票权的行使

投票权的行使: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行使相应的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相同时,优先考虑每股表决权相等的原则。

(十)投票权的行使

投票权的行使: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行使相应的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相同时,优先考虑每股表决权相等的原则。

(十一)投票权的行使

投票权的行使: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行使相应的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相同时,优先考虑每股表决权相等的原则。

(十二)投票权的行使

投票权的行使: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行使相应的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相同时,优先考虑每股表决权相等的原则。

(十三)投票权的行使

投票权的行使: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行使相应的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相同时,优先考虑每股表决权相等的原则。

(十四)投票权的行使

投票权的行使: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行使相应的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相同时,优先考虑每股表决权相等的原则。

(十五)投票权的行使

投票权的行使: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行使相应的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相同时,优先考虑每股表决权相等的原则。

(十六)投票权的行使

投票权的行使: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行使相应的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相同时,优先考虑每股表决权相等的原则。

(十七)投票权的行使

投票权的行使: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行使相应的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相同时,优先考虑每股表决权相等的原则。

(十八)投票权的行使

投票权的行使: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行使相应的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相同时,优先考虑每股表决权相等的原则。

(十九)投票权的行使

投票权的行使: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行使相应的投票权,股东所持